

我們建校組的工作為何與內地省、政部門拉上關係？

多年來在內地開展建校工作前，都作了很多考慮、選擇。考慮、選擇甚麼呢？考慮、選擇與甚麼省、政部門聯繫，建立中介關係。這個問題令很多不明所以的人匪夷所思，認為我們多此一舉，很多人更以為我們自抬身價，攀緣附會（因很多時候我們聯繫的中介省政部門都是省政府僑務辦公室、市政府統戰部、省市政協委員等高級部門），出入浩浩蕩蕩，好不威風。內在原因，容後再表。

正如資深義工胡澄東先生初出道時，亦提出這一問題，建校、助學不是教育部門的工作嗎？直接找他們地方政府的教育局就可以了，何必兜兜轉轉，再另找一個高級省、市部門監管呢？如有貪污腐敗，豈不是---多隻香爐多隻鬼！令腐敗更腐敗。對，胡先生說得對，資助教育應找地方政府的教育局或縣團委去辦，資助貧困、救災找地方政府的民政局、殘聯、婦聯等去做，直接妥當，簡簡單單，何需複雜化。這是以我們香港的思維想法，要知內地基層幹部的辦事方法，是依關係辦事，按上級指示工作，本子沒說的，不知應對，拖拖拉拉，甚至基層官員調職，接任者可以全不知捐資援助款項何去？項目工程何從？種種問題，我們不得不找一個可靠的部門，幫助我們-----監管：

是，是監管；我們不是擔心貪污腐敗問題（也不是不擔心），要知道捐資建校、助學的款項來自不同的捐方及各基金會，基於專款專用的原則，我們必須嚴厲執行，不容挪用，因此極需要一個高一級的不相關部門負責監管，以向捐資方及各基金會負責。他們亦作為一個中介橋樑，助我們介紹貧困、極需要援助的地方，引導我們前往。要知道，這些部門---省政府僑務辦公室、市政府統戰部、省市政協委員等，他們的主要工作是聯繫海內、外華僑，港、澳、台同胞，引資回國建設，搞商貿，投資設廠等大項目；因此，作為我方的監管方，可說是他們的額外工作（但他們從中也得到成績，對考勤、升調也有幫助）。

他們到基層市、縣出差，市、縣官員都出迎款待，形成上述的浩大場面。但記得，我方建校組義工，是秉承為貧服務，代捐資方出力的原則，為免勞民傷財，每一次出差工作，都事先向他們說明，不需省市官員陪同，他們只作安排便可，所以我方建校組義工工作，都是以務實為主，不浪費時間，食用簡單，住宿、交通自費。這些行為，他們也是知道的，更影響了他們的努力工作，為我方監管項目的完成，可說是互相尊重吧。

譚可功
建校組義工
28/12/2009